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第一階段垃圾不落地實施方案第 2 次檢討會 暨第二階段垃圾不落地實施方案說明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四)AM10:30~11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蔡台明組長

參加人員：汪素珍秘書(副校長室)、邱淑惠主任(會計室)、陳麗絲組長(會計室)、李云嘉小姐(教務處)、張明華先生(人事室)、鐘宜玲小姐(校友組)、沈能情組長(文書組)、江珮君小姐(出納組)、姚謹英組長(事務組)、吳原道先生(學服組)、呂昆亮隊長(駐警隊)、姚鳳皦小姐(材料所)、機械系(請假)、邱昌民先生(商船系)、李玉琴小姐(商船系)、人社院(請假)、樊慶蘭小姐(通識中心)、陳炫銘先生(師培中心)、海洋文化研究所(請假)、陳逸平先生(外語中心/應英所)、呂寶桂組長(圖資處)、黃滿小姐(圖資處)、陳敏慧小姐(圖資處)、生科系(請假)、生技所(請假)、陳玉萍小姐(海生所)、翁嘉妤小姐(教學中心)、光電所(請假)、食科系(請假)、陳婧綺小姐(環漁系)、駱宣旻小姐(生科院)、張冠祥先生(環資系)、應地所(請假)、林正鴻先生(海資院)、林瑤如小姐(養殖系)、游雯瓊小姐(應經所)、張維倫先生(頂尖中心)

紀錄：邱吉田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垃圾不落地實施階段一覽表，如附件(一)，p.4。
- 二、人文社會科學院 2F~6F 垃圾桶及分類桶設置位置，如附件(二)，p.5。
- 三、報告說明自 99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起實施第一階段垃圾不落地，實施現況與問題。

貳、問題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

案由：擬實施「第二階段垃圾不落地政策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(星期六)移除食科系館前(4 部)及綜合一館前(3 部)等 2 處垃圾子車共 7 部，並實施第二階段垃圾不落地政策，新增影響所及單位：食科系、環漁系、生科院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、應地所、船務中心、海資院、養殖系、應用經濟研究所及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等，車輛停放地點、時間，如附件(二)，p.6~7。

決議：採方案(一)新增車輛停放地點「首長宿舍斜坡前」(第 7 個點)，並調整時間表更新後，並如附件(三)，p.6~7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

案由：配合垃圾不落地政策，大樓垃圾桶設置位置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實施「第二階段垃圾不落地政策」，原則上建議於各大樓1樓設置一處垃圾桶及資源回收分類架；其他樓層的垃圾桶則移除。
- 2.如果各單位所轄大樓之相關樓層需增設垃圾桶及資源回收分類架，請務必考量每增設一處垃圾桶及資源回收分類架，需增加後續處理的人力及衍生的環境問題。
- 3.若能確認該轄館所放置地點，請直接告知以便據以設置。

決議：原則上於各大樓1樓設置一處垃圾桶及資源回收分類架；其他樓層的垃圾桶將移除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養殖系

- 案由：1.建議放置在單位建築垃圾桶，投入孔能夠小一點，以免整包的垃圾直接投入，垃圾桶一下子就滿了。
- 2.垃圾不落地清運的時間可否提前早上09:00，10:00之後有其他公務要處理的時間。

- 決議：1.總務處將於近期統一採購適當的垃圾桶與三分類桶並放置於各大樓1樓。
- 2.因需考量其他已實行單位習慣現行清運的時間，所以僅依目前時間進行微調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圖資處

案由：圖書館1樓City Cafe'消費者在購買飲料食品用餐之後，大量的垃圾丟到圖書館B1的K書中心外垃圾桶，使得垃圾量大增容易滿出來造成環境問題及清理負擔。

決議：已於99年12月10日下午15:40左右會同事務組承辦人與City Cafe'的海大負責人討論，建議增設分類垃圾桶、定時加強垃圾桶清理並加強宣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案由：建議可以參考有些社區請慈濟環保愛心團體提供垃圾分類桶，並協助清理垃圾分類作業。

決議：與總務處審慎討論評估之後，再提案討論是否與參照辦理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駐警隊

案由：男三女二舍後方圍牆內可以設置垃圾子車及垃圾分類，供全校暫存和垃圾分類用。

決議：於 99 年度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上校長有明確指示，原則上，校內不設垃圾子車，將與總務處討論，考量整體情況後再另案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圖資處

案由：1.藝文中心經常辦理活動後，會有許多花圈、花籃及盆栽，要如何處理？

2.可否在圖書館 1 樓加設垃圾分類桶。

決議：1.請來電環安組，將會協助處理。

2.在確認放置地點後，提供垃圾分類架供使用。

肆、散會

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附件(一)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垃圾不落地實施階段一覽表

階段	垃圾子車撤除位置	實施期間	分區實施建築物及影響單位	備註
第一階段	機械總風鈴巷外(4個) 綜合研究中心北側(3個) 人社院大樓(1個)	99年10月18日(一) ~ 99年12月31日(五)	行政大樓(各一、二級單位)、航運大樓(機械系、商船系)、人文社會科學大樓(生技所、光電所、海洋文化研究所、人社院、通識中心、教研所、英語研究所、外語中心、普化實驗室)、圖書館、綜合研究中心(光電所、材料所)、綜合二館(生科系、生技所、海生所)	
第二階段	食品科學館外(4) 綜合一館(3)	100年1月1日(六) ~ 100年2月28日(一)	食品科學館(食科系)、食品工程館(食科系)、生科院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、綜合一館(海資所、應地所、養殖系、海資院、船務中心)、中正漁學館(環漁系)、應經所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生物實驗室、海事大樓甲棟(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、5-6樓教室)	
第三階段 全校實施 (宿舍調整)	女一舍(2)(移至新地點) 男一舍(2)(移至新地點) 男二、男三女二(6)(移至新地點) 第一餐廳外(2) 航管系館前(2) 學生活動中心(1) 工學院後方(3) 河工二館(2)	100年3月1日(二) ~ 100年4月30日(六)	海事大樓乙棟(研發處、進修推廣組、諮商輔導組、水產品檢驗中心)、海事大樓丙棟(養殖系、教學中心教室)、養殖系、環態所、女一舍、第一餐廳、男一舍、育樂館、技術大樓(輪機系、運輸系、通訊系)、輪機工廠、航管系館、航管二館、游泳池、海空大樓(海法所、空中大學基隆學習中心、營繕組、事務組水電小組、產學技轉中心)、男二舍、男三女二舍、學生活動中心(學務處、國際事務處)、體育館、水生動物中心、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資工系)、工學院(院本部、河工系、系工系)、海工館(河工系)、河工二館(河工系)、大型空蝕水槽(河工系、系工系)	
第四階段	討論宿舍垃圾子車是否 移除及配套措施	100年5月1日(日)~	全校	

※次一階段實施單位即包括前一階段實施單位(不列表綴述)

附件(二) 人文社會科學院 2F~6F 增設垃圾桶及分類桶設置位置



人社院 2 樓



人社院 2 樓



人社院 3 樓



人社院 4 樓



人社院 5 樓



人社院 6 樓

附件(三)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第二階段試辦垃圾不落地」車輛停放地點、時間
每週一~週五，每早上、下午各一次，週六下午一次

序號	地點	時間	序號	地點	時間
1	機械系館旁	10：00~10：03	2	綜合研究中心北側	10：03~10：06
3	食科系館前	10：06~10：09	4	食科系工程館前	10：09~10：12
5	環漁系館前	10：12~10：15	6	環資系館南側	10：15~10：18
7	生科院辦前	10：18~10：21	8	圖書館南側	10：21~10：24
9	展示廳旁	10：24~10：27			
1	機械系館旁	16：30~16：33	2	綜合研究中心北側	16：33~16：36
3	食科系館前	16：36~16：39	4	食科系工程館前	16：39~16：42
5	環漁系館前	16：42~16：45	6	環資系館南側	16：45~16：48
7	生科院辦前	16：48~16：51	8	圖書館南側	16：51~16：54
9	展示廳旁	16：54~16：57	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第二階段試辦垃圾不落地」車輛停放地點、時間(方案二)
每週一~週六，每早上、下午各一次

序號	地點	時間	序號	地點	時間
1	機械系館旁	10：00~10：03	2	綜合研究中心北側	10：03~10：06
3	食科系館前	10：06~10：09	4	食科系工程館前	10：09~10：12
5	環漁系館前	10：12~10：15	6	環資系館南側	10：15~10：18
7	生科院辦前	10：18~10：21	8	圖書館南側	10：21~10：24
9	展示廳旁	10：24~10：27			
1	展示廳旁	16：30~16：33	2	圖書館南側	16：33~16：36
3	生科院辦前	16：36~16：39	4	環資系館南側	16：39~16：42
5	環漁系館前	16：42~16：45	6	食科系工程館前	16：45~16：48
7	食科系館前	16：48~16：51	8	綜合研究中心北側	16：51~16：54
9	機械系館旁	16：54~16：57			

